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9-5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5元/股（含11.65元/股，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9-12号、临2019-28号、临2019-30号、临2019-33号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260,36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73%，购买的最高价为8.02元/股、最低价为6.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287,82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9-6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份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袁志敏先生持有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140,491,9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2%，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6,140,97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1.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4%。

2019年12月2日，公司接到股东袁志敏先生函告，获悉其近日将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部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袁志敏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52,7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
解质(解冻)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持股数量	140,491,976股
持股比例	5.1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86,140,976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3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4%

经与袁志敏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融资需要拟用于后续质押。

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8.08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0月2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股票数量(调整后)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2018年11月12日	5.2571元/股	445.20万股	75人

注：上表中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已根据2018年度发生的利润分配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除限售数量(调整后)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调整后)	回购股票数量(调整后)	回购原因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9年12月9日	178.08万股	267.12万股	0股	-

注：上表中股份数量已根据2018年度发生的利润分配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权益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权益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权益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届满。

（二）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05亿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测算，并扣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成本的影响，以及因并购子公司在对应业绩考核期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影响。由于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本公司芯片业务行业子公司的员工，因此上述净利润指标还应扣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存续、新设或收购的所有芯片业务行业子公司在对应业绩考核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万盛股份在2018年实现的专项考核净利润为1.38亿元，高于2018年度业绩指标考核值，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可具备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75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7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8.0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1%。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宋丽娟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00	11.2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计74人）		417.20	166.88
合计（75人）		445.20	178.08

注：上表中授予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均已根据2018年度发生的利润分配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第一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2月9日。

2、第一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数量：178.08万股。

3、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2,000	-1,780,800	2,671,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339,324	1,780,800	344,120,124
总计	346,791,324	0	346,791,32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对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尚需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退市大控　公告编号：2019-155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27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退市大控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19年10月18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747

2、证券简称：退市大控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10月28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退市大控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退市大控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透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80,671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843%。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于2014年11月实施了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合计发行股份134,760,955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4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网”）发行59,144,736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公司向德清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投资”）发行13,039,049股、向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莫昂投资”）发行5,908,319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0%股权。

（三）公司向程顺玲发行20,751,789股、向李菊莲发行14,436,421股、向曾子帆发行2,706,526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富软件”）100%股权。

（四）公司向金城发行11,348,684股、向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传怡”）发行2,691,885股、向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富坤”）发行1,096,491股、向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技”）发行1,096,491股、向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粤文投”）发行1,096,491股、向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漫时代”）发行375,000股、向俞浦发行230,263股、向邵璐璐发行98,684股、向刘洋发行78,947股、向张显峰发行78,947股、向张茜发行78,947股、向朱斌发行78,947股、向崔伟良发行49,342股、向施桂贤发行49,342股、向许勇和发行49,342股、向曹凌玲发行49,342股、向赖春晖发行49,342股、向邵洪涛发行29,605股、向祖雅乐发行29,605股、向邱月仙发行29,605股、向葛重蔵发行29,605股、向韩露发行19,736股、向丁冰发行19,736股、向李凌彪发行19,736股，合计18,774,115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85.61%股权。

2015年11月27日，股东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所认购的部分股份合计11,368,421股，金城、广州漫时代、俞浦、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邱月仙、葛重蔵、祖雅乐、韩露、丁冰和李凌彪所认购的部分股份合计5,117,104股，以及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所认购的全部股份合计5,981,358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7年4月12日，股东金城、广州漫时代、俞浦、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邱月仙、葛重蔵、祖雅乐、韩露、丁冰和李凌彪所认购的部分股份合计2,669,220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7年4月26日，股东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所认购的部分股份合计11,368,421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7年9月21日，因漫友文化2016年业绩未完成，公司无偿回购并注销金城等20名漫友文化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006,433股，该次回购后金城等20名漫友文化业绩承诺方均不再持有公司限售股。

2017年12月11日，股东西藏风网所认购的部分股份23,657,894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7年12月29日，股东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所认购的部分股份合计7,578,947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8年1月25日，股东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所认购的全部股份合计18,947,368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无偿回购并注销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李菊莲及曾子帆2014-2016年度应补充补偿公司股份合计4,049,283股（程顺玲应补充补偿公司股份由李菊莲代付）。

2018年12月14日，股东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所认购的部分股份合计2,810,260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股东西藏风网本次暂未申请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其持有的限售股份3,680,671股全部解除限售。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下同。	2014年05月0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1月27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3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90%。	2014年08月04日	自2014年11月27日起，5年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实际减持数未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90%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关于标的公司利润的承诺：邦富软件于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00万元、7,200.00万元和9,600.00万元。	2014年05月16日	自2014年起，3年	根据海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结果，公司对邦富软件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更正后邦富软件2014-2016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合计20,670.73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4.82%。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2日无偿回购并注销李菊莲应补充补偿公司股份2,531,658股（程顺玲应补充补偿公司股份1,493,014股由李菊莲代付），曾子帆应补充补偿公司股份194,730股。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关于税收风险的承诺：若标的公司因在2014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税务风险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等)，承诺方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以确保标的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014年09月08日	长期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已向邦富软件补偿了其缴纳的税金51,732.64元及税收滞纳金11,560.31元，合计63,292.95元。经核查，邦富软件没有因2014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税收风险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交易标的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交易对方作为交易标的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拥有交易标的股权，交易对方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014年05月04日	截至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之日止	已履行完毕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关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承诺：在补偿期（2014~2016年）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对于出现减值情况，由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进行补偿。	2014年05月16日	自2014年起，3年	承诺补偿期满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邦富软件股东全部权益没有发生减值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3,680,671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843%。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公司2018年无偿回购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前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累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认购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占认购股份比例(%)	占解除限售前该股东持有限售股份比例(%)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程顺玲	20,751,789	0	2,075,178	2,075,178	10.0000	100.00	0.1070	0.1039	100.0000
2	李菊莲	14,436,421	1,088,016	1,334,841	1,334,841	9.2463	100.00	0.0688	0.0668	92.4634
3	曾子帆	2,706,526	0	270,652	270,652	10.0000	100.00	0.0140	0.0136	100.0000
合计		37,894,736	1,088,016	3,680,671	3,680,671	9.7129	100.00	0.1898	0.1843	97.1288

注：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本次全部解除限售。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266,598	2.92	-3,680,671	54,585,927	2.73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8,978,859	97.08	+3,680,671	1,942,659,530	97.27
三、股份总数	1,997,245,457	100.00	-	1,997,245,457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华闻集团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华闻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确认书；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9-02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4,281,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7%；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年12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7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09,218,761股股份、向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发行104,901,899股股份、向Wise Kingdom Group Limited发行2,311,317股股份、向沈南鹏（Nanpeng Shen）发行2,735,317股股份、向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25,195,114股股份、向孙坚发行219,539股股份、向Peace Un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发行1,666,729股股份、向宗翔新发行613,87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9,245,4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1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如家酒店集团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首旅集团	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携程上海、Wise Kingdom、沈南鹏（Nanpeng Shen）、Smart Master、Peace Unity	本公司/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孙坚、宗翔新	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上表中孙坚、宗翔新所持有的限售股已于2017年12月7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临2017-053号。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8名交易对方发行的246,862,552股股份的股份登记事宜，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478,262,552股。

2017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201,523,075股股份的股份登记事宜，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679,785,627股。

2017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9,785,6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转增135,957,125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679,785,627股变为815,742,752股。

2018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5,742,7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转增163,148,55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815,742,752股变为978,891,302股。

2019年6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为8,831,660股，授予登记完成后股份总数由978,891,302股增加至 987,722,96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2）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同意亦遵守前述承诺。（3）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截止至2019年12月6日完成。

2、携程上海、Wise Kingdom、沈南鹏（NanpengShen）、Smart Master、Peace Unity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同意亦遵守前述承诺。（3）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人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截止至2019年12月6日完成。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首旅酒店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华泰联合证券对首旅酒店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首旅酒店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中信证券对首旅酒店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4,281,958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275,016	15.92%	157,275,016	0
2	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1,058,735	15.29%	151,058,735	0
3	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280,964	3.67%	36,280,964	0
4	沈南鹏（Nanpeng Shen）	3,938,857	0.40%	3,938,857	0
5	WISE KINGDOM GROUP LIMITED	3,328,296	0.34%	3,328,296	0
6	PEACE U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2,400,090	0.24%	2,400,090	0
合计		354,281,958	35.87%	354,281,95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东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3,113,618	-354,281,958	8,831,6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24,609,344	354,281,958	978,891,302
股份总额	987,722,962	-	987,722,962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旅